

项目编号：HSXD2025-AK-038



宏盛祥鼎

汉滨区瀛湖中学食堂非营养餐蔬菜（含 干货）及调味品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瀛湖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ak.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5、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签到无法进行；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开始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投标文件。

(3)、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注：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52

重要提示：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凡未按要求响应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瀛湖中学食堂非营养餐蔬菜（含干货）及调味品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XD2025-AK-038

项目名称：汉滨区瀛湖中学食堂非营养餐蔬菜（含干货）及调味品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2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瀛湖中学食堂非营养餐蔬菜（含干货）及调味品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92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2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蔬菜	汉滨区瀛湖中学食堂非营养餐蔬菜（含干货）及调味品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25,000.00	92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瀛湖中学食堂非营养餐蔬菜（含干货）及调味品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瀛湖中学食堂非营养餐蔬菜(含干货)及调味品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08月2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报名时间内进行投标报名，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报名成功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谈判文件，后果自负。

备注：请各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瀛湖中学

地址：汉滨区瀛湖镇阳坡村

联系方式：0915-30124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 12 号 1 栋 2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8590946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18590946606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9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74 号令》、《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瀛湖中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教体局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2.1.2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供应商须从代理机构确认并登记备案，未从代理机构确认并登记备案的潜在 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谈判所用货物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2.1 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设备或软件。

3.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7763446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内容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内容并依照系统中顺序编写：

第1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2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3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4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5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第6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7部分 谈判所需的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均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内容编写，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为保证供应商合法权益及利益保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谈判报价

9.1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2 供应商须按报价费率进行报价，报价费率计算方式：投标报价中填写换算后的折扣：如原价100元，优惠5%，折扣报价为 $(1-5\%)=95\%$ ，则投标报价中填写95。

基准价依据：以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价格管理”栏当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格为基准价；

基准价确定后，依据成交报价费率确定定期（15天内）的配送价格，锁价周期内，价格不变。

9.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4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4.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4.2 其他费用

9.4.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5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 925,000.00元

备注：投标报价大于采购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9.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一律以人民币及报价费率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4、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5、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6、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7、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8、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的;
- 9、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开标前, 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 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对待。

注: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均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 应采用手写签名方式。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未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后面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注: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 则应点击“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在编制过程中, 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

易系统-企业端 ”进行登陆，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上传递交的任何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17.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上传提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17.2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7.3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18.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4 **不见面开标：**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ak.sxggzyjy.cn/>），**为保障正常操作，请使用 IE 浏览器。**选择点击“首页”——右下角点“不见面开标”，在右上角点击“登录”，选择“供应商”，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8.5 **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属于未按开标时间规定参与投标，视为自动弃标且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8.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7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谈判，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8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 点击网上报价；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 提交。

18.9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18.10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8.11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12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18.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开标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有效性评审、确认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澄清、第二次（多次）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多次）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第二次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或多轮报价按要求不予以公开。

20.2.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 或延用旧版本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投标响应缺项、漏项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3 符合性评审: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 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 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

	盖公章)；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注：供应商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包含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p>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核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是否一致。	是/否合格
2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是否执行文件规定，是否齐全。	是/否合格
3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等证书是否一致。	是/否合格
4	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有效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供货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是/否合格

9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是/否合格
---	---	-------

(3)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在谈判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4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5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6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商务响应等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此项所属行业仅供中小企业政策扶持认定时使用)。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

(二)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应标,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0.7.2 价格优惠比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折扣。

(2) 中标（成交）企业享受了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应证明材料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20.7.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1.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成交结果。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中标服务费

24.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计取。

24.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4.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1492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同时提供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2份（正副本各一份）和【加盖公章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PDF 格式）】U 盘1份。

2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类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1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其他

26.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第三次报价仍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6.2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瀛湖中学

地址：汉滨区瀛湖镇阳坡村

联系方式：0915-30124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18590946606

邮箱：477634460@qq.com

27.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汉滨区瀛湖中学食堂非营养餐蔬菜（含干货）及调味品采购合同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和谈判结果（项目编号：_____），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原辅材料内容

乙方供应时商品品类、规格、商品质量、包装形式等按甲方需求提供，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同时乙方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第二条 履约保证

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食材结算款中扣除赔偿款，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一）乙方供应假冒伪劣、三无商品和应具备 SC 许可认证（食用农产品除外）而无认证、假认证、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商品的。

1、按甲方自乙方购买货物的价格计算，按假一赔十处理；

2、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赔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主动召回有问题商品的。

1、甲方未使用并未对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的，乙方可不进行赔偿，并不按违约论处；

2、甲方已使用未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按销售价格从甲方手中进行回购，无法回购的要对甲方进行原价赔偿，但不按违约论处；

3、因召回问题商品对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的，按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考核管理分数，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4、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赔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 其他因乙方商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商品有欺诈行为的, 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四、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按统一标准进行考核管理, 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管理, 考核每三个月进行一次, 如当期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 每低 1 分扣除当月食材结算款的 2% 作为惩罚, 以此类推; 如出现得分低于 60 分的情况, 给予警告和整改提醒, 如后续服务期间再次出现得分低于 60 分的情况, 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 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索赔。

指标	考核要素及标准
配送要求	保证商品齐全, 不得缺货断货, 出现一种商品缺货断货扣 2 分。
	送货准时, 所需物资按照约定时间一并送达, 每出现一次半小时以内延误扣 3 分, 延误一小时扣 6 分, 若发现未使用报备人员送货的情形扣除 10 分。
	要求送货人员工作认真, 服务热情周到, 运输搬运文明, 运送人员野蛮搬装或与对接工作人员起争执, 出现一次扣 4 分。
	商品不能按照订单配送时, 提前与甲方联系, 出现错送漏送, 当天能补送的一次扣 2 分。当天不能补齐的一次扣 5 分。
	配送物品与要求的采购清单无差错, 出现一次错误扣 2 分。
	送货单据、结算凭证打印清晰, 品目齐全, 出现一次问题扣 2 分。
商品质量	产品来源合规, 可提供产品采购单或供货协议等产品来源证明, 产品证件(如 SC 许可(食用农产品除外)、检验合格证齐全), 产品质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及其他验收标准, 否则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扣 10 分, 且乙方应及时更换问题产品, 如未能及时更换直接扣除 20 分。
	送货无缺斤短两情况, 若短缺分量达到该类食堂食材单次配送数量 3% 以上, 出现一次扣 5 分。
	产品包装完整, 符合甲方指定要求, 每出现一次问题扣 2 分。
科学管理	运输车辆、仓库、周转箱保持清洁无异味, 定期消毒, 每发现一次问题扣 3 分, 扣完为止。
	针对配送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 虚心接受, 及时补正, 不及时整改者扣 4 分, 及时整改但效果不明显扣 1 分。

五、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60 天内，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三条 合同标的

一、投标人产品范围：乙方根据谈判文件需要为甲方提供的本项目产品。包括名称、数量、型号、单位等并与响应文件相关条款保持一致。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检疫）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二、商品数量

交货品种、规格、数量以甲方发出的供货通知单为准（特殊情况下可以先行电话通知后补订单）。

三、商品价格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价系税后价格，已包含：所有税额以及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定价原则：

1、供应商所供应的食材结算单价应以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价格管理”栏当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格为基准价，最终结算单价=基准单价*投标费率。

2、在出现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自然灾害、社会事件、重大安保等情形势，乙方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第四条 商品质量

一、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可以执行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可以执行乙方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是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没有国家、地方、企业标准的，应执行甲方制定的质量标准。

二、乙方应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验报告和一些商品应具备的生产合格证明。

三、国家或地方有卫生检疫规定的，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检疫；并向甲方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疫报告。

四、若甲方在订货前要求乙方事先提供商品样品的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品种及规格的，乙方所供商品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五、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六、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内 100%合格率。

(一) 如甲方在实际使用和未使用的商品中发现该批次商品部分质量不合格, 甲方负责对未使用的该批次商品进行封存, 并通知乙方,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应及时对该批次商品实行 100% 退换货, 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二) 乙方如发现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 应立即通知甲方, 并及时主动召回。

第五条 包装、条码

一、乙方所供商品的内外包装,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内外包装上应使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商标、生产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SC 认证标识(食用农产品除外)、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二、内外包装上标明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一致, 并不得使用手写的方式。

三、乙方所提供商品的包装应使用无毒、清洁的材料。

四、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 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 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造成货物损坏或损失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六条 交货、运输及验收

一、交货

(一) 交货地点: 汉滨区瀛湖中学, 卸货到甲方指定位置。配送前采购人提供收货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列表。

(二) 交货时间: 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时间交付到交货地点。

(三) 乙方收到甲方订单不可超量或少量交货、更不可发错货, 乙方发货过程出现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四) 属于多发、错发商品, 甲方应做好详细记录, 妥为保管, 收货后 3 日内通知乙方, 甲方不能自行动用, 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 并进行协商, 甲方仍需要的, 乙方应照数补交, 并负逾期交货责任; 甲方不再需要的, 应当在 3 天内答复乙方, 甲方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同意发货。

(六) 乙方提供的商品须依以下允许收货的保质期限发货:

1、规定保质期的商品: 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时, 乙方须保证其保质期限未过 1/3。

2、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

a 蔬菜类商品到达甲方所在地时, 应保持其新鲜度, 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c 需要提供商品采购时间信息和建议的保鲜使用时限。

(七)疫情防控或安保期间,乙方配送人员需按照甲方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或材料。

二、运输

(一)交货、退换货期间,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运输工具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三)所有保鲜食品均需采用冷链运输。

三、验收、检验

(一)验收

1、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到货后,甲方应当及时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持单位采购人员打印签字的采购订单逐一对照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和第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甲方无法验收完毕的,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3、所有权及风险转移时点:甲方对乙方提供商品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乙方将商品交付甲方,甲方出具收货凭证时转移。

(二)检验

1、商品内在质量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对商品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乙方同意甲方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商品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跟踪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4、由消费者投诉而送检的商品,检验后合格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上述检验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和检验报告单,并以凭证金额向乙方结算。

第七条 退、换货

一、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随时提出 100%退货,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商品在甲方验收期间出现包装不整、残缺和经检验为不合格商品，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

三、甲方应当在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本合同“第六条 交货、运输及验收（六）乙方提供的商品须依以下允许收货的保质期限发货”时提出退换货。

四、甲方退、换货应当向乙方发出退换货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应当于收到通知后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如乙方逾期不答复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下列情形下，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 （1）甲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或过期的；
- （2）甲方以调整库存、经营场所改造等事由的。

第八条 商品损耗

商品在到达甲方后，验收过程中存在着一定比例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乙方愿意承担损耗，并补足损耗部分。

第九条 对帐

一、甲乙双方确认的食堂食材对帐周期为：每月 1 次。

二、对帐日期为：每月月末，如遇节假日可提前或延后。

三、对帐日期间，双方以乙方出具的有效采购订单、送货单、退货单等为依据，按时进行对帐，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以上有效票据支持的对账单的，甲方有权拒付缺失对帐单部分的货款。

第十条 结算

一、乙方在结算时，应在对账且经双方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

二、甲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网上银行支付或转账支票

三、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食堂食材采购按月结算，合同期最后一个月延迟至月底结算。

四、付款日期：收到发票后次月 10 日前支付。

五、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对未付货款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与结算。

七、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八、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第十一条 权益保护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或授权生产、销售。如乙方提供的商品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全部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销售的所有商品必须按照国家“三包”之规定提供退、换货、赔偿等服务。

三、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造成侵害甲方或第三者的人身、财产权益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约定

一、甲、乙双方均反对索贿、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

二、若甲方发现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有权立即终止和直接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三、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作为招标的发包人，出现争议时，甲方与乙方根据《谈判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进行解决。

二、甲方负责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考核供应商工作，及时反馈购销双方的合法诉求。

三、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四、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临时急需部分物品而乙方又不能及时供货的，甲方有权到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全力优先保证甲方供应，如乙方确实无法按时供应，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供货。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和营业场所及其产品的销售方式提出改进建议。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七、甲方的单位名称、地址、业务电话等如有更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损失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二、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其工作人员以公司或私人名义向甲方行贿。

三、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采购供应任务。

四、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五、乙方给甲方的供应价格应与谈判文件中关于价格的约定一致。

六、乙方应相对固定服务甲方的管理员、业务员、驾驶员、财务人员等。如乙方更换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业务员，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未立即告知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公司名称、地址、电话、收款账户等如有更改，应在变更前 10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构成违约，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

九、若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无权将本合同相关义务进行分包、转包第三人。

十、疫情防控管理：乙方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遵守安康市和甲方的相关防疫要求，并确保在疫情防控情况下货源充足，仍能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和配送。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实际损失 3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问题商品该次销售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三、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将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按逾期交货处理。

五、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六、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和口头异议后，应在 3 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甲方意见，甲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等相关措施处理。

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对帐、结算并向乙方支付货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八、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出现如下任一情形，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全部食材结算金作为赔偿，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继续索赔：

(1) 乙方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2) 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业务人员、工作人员乱拉关系，有不法利益往来的。

十、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不得用于担保、融资等非双方约定事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不得出现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等行为，如因乙方出现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影响的，甲方除扣除乙方全部食材结算款外，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新的供应商。

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三、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等因素，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自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为期 个月。

二、如本合同已到期，但甲方因为未完成新一年度的招标工作和合同签订工作仍然下达订单且乙方接受的，为确保双方合作的延续性，视为原合同继续履行，本合同有效期自然顺延，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条 其他

一、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所述“损失”/“经济损失”/“全部损失”/“实际损失”/“赔偿责任”，除另有具体约定外，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商业信誉、产品声誉损失、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调查取证等合理、必要的支出。

五、谈判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本合同与上述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汉滨区瀛湖中学食堂非营养餐蔬菜（含干货）及调味品采购。

二、供货期限及地点

1. 供货期限：合同一年度签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汉滨区瀛湖中学）。
3. 预计用餐人数：一日四餐820人。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采购品目：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等详见采购品目表）

（一）配送类别及要求

（当季时令蔬菜，具体配送以学校要求为准）

叶菜类：包括不限于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菜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包括不限于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包括不限于冬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包括不限于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包括不限于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包括不限于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水生菜类：包括不限于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包括不限于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干货、调料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由正规厂家生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示保质期的一半。

包装完整干净。

四、采购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污染，农药残留达到供应时间段的国家有效标准规定。应符合 GB 2763-2021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如遇修订或废止，不低于国家最新有效标准。

2. 根据市场抽检情况，成交人每次供货提供相关菜品的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农残检验合格证明。

3. 确保供应菜品新鲜度高、品相好符合招标人验收标准。

4. 配送企业或商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供货。

（二）供货及验货

1. 配送企业必须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运输。

2. 配送企业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

3. 鲜活食品原料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原料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4. 配送企业与学校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及配送合同。

5. 配送企业制定食品原料配送服务方案、配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含配送服务的应急保障措施和应急赔付处理等方案内容）、售后服务方案。

6. 配送企业要响应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规定和要求，符合疫情防控等要求，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检查。

7.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所有食材。供应商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货物的价格表及相关食材的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

8. 学校专管员和库管员负责接验货，验收时按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

①查看食材是否符合采购计划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②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感官是否良好，对于包装破损、感官异样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③复称：逐一称量供应商所送初验合格食材，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食材；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食材，以所称实际量接收并在“送货凭证”上如实修改，情节严重的由采购方委托具有执法权的单位给予供应商相应的处罚。

④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不符合要求食材和破损食材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学校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

⑤学校应向供应商索要相关票证，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出具相关正式票证凭据。

⑥经验货人员复核无误后，在“送货凭证”（一式三联）上签字并留存验收证明。

9. 成交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货品，招标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假如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10. 每次配送时，供货商应提供有盖章或签字的食品销售凭证，食品销售凭证内容应真实完整，同时应提供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做到货证同行。如提供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为复印件，须加盖有供货商红色印章。

11. 因食品质量问题、配送不及时、服务态度差被学校投诉，采购方有权取消供货协议，可调配其他供货商供货。

12. 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道路堵塞、意外事故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由学校自行采购计划货物，费用由供应商支付，以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实施。

13. 学校应准备原材料留样柜，当日送达的食物须提取至少200克的样品在留样柜进行留样，每个留样柜配备三把钥匙，即学校、食堂、供应商各配备一把。

（三）贮存要求

1. 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①库房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场所。

②仓库必须是独立的（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存储需求。

③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④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2. 库房要有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

①各种原材料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 每批原材料均有明显标志, 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材料。

②根据《食品贮存安全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实行离地、离墙、屋顶距离保持, 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隔。

③先进先出, 及时剔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原料, 防止污染。

④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控。

四、资金结算

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按月结算。由供货商家向配送学校据实开具正式发票为最终结算金额, 附每次送货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

1. 原则上每月支付1次货款,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 并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 不得随意拖延; 每逾期一天,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所欠货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天的, 除要求支付违约金外, 乙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因不确定因素造成供应商未按时供货的, 学校自行采购食材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结算, 食品安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3. 供应商不得给学校出具虚假的供货清单和税务发票。

五、供货商管理

(一) 建立检查考核评价机制

1. 月检查制度

每月对供货商进行一次检查, 重点检查食材质量、票证管理、进出库管理、安全管理、履约情况, 将检查情况纳入对供应商诚信管理评价。

2. 抽查制度

根据学校、膳食委员会、社会各界等反馈的意见建议、上级交办的投诉线索等信息, 第一时间检查供货商, 调查问题, 分清责任, 澄清事实, 消除影响, 对涉及的违法问题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3. 建立考评制度

学期末时, 根据月检查、抽查、社会调查、学校反馈情况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下次招标采购资格审查重要依据。

(二) 责任追究

1. 经济处罚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应受到采购方经济处罚, 罚款从食材结算款中扣除, 直至扣完为止。

①库存有过期食材或发霉、腐烂、变质食材, 处以学年度内已售同类产品货值一倍的罚款。

②强行配送学校不需要的食材, 处以本次配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③因配送不及时影响了非营养餐的正常实施被学校投诉，处以投诉当天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④因服务态度恶劣，被学校投诉，处以投诉当天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⑤被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学生家长等投诉，经查实属食材质量问题的，处以该食材当天区域内供货总货值一倍的罚款。

2. 暂停供应资格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查实，立即暂停供应资格，直至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供应。

①在一学期内被查出有配送过期或变质食材的。

②在一学期内被投诉查实超过二次（含二次）的。

③在配送过程中，不按学校所需食材供应，选用其它食材替代，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未积极进行整改的。

④在规定时间内对检查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⑤不配合检查、不配合问题调查处理的。

⑥供应商与学校管理人员发生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

⑦有意采购并配送临近有效期食材的，学校拒收后不愿更换食材重新配送的。

3. 取消供货资格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供应资格，取消参与甲方采购招标资格（连续两年）。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资质证照被吊销的。

②在一个合同期内，被学校投诉查实，拒不整改的。

③与学校合谋造假被职能部门查实的。

④在合同期内被有关部门查实有过期、发霉、变质或不符合配送要求食材情形的。

⑤采购配送以次充好、以劣充优食材，以及其它严重影响食品安全行为的。

六、其他服务要求

1. 信息畅通

中标供应商需设置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建立定期与各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

2. 车辆管理

做到专车专用，要固定车辆用于配送计划相关食材入校，要求车辆定期清洗和消毒，统一制作车体形象，配送人员需统一服装、佩戴口罩。

3. 定时送达

中标供应商必须将供应的产品定时、定量送至所有指定学校。

“定时”指产品必须根据配送要求按时送达。

“定量”指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各配送学校人数将相应数量的产品配送到各学校。

4. 保险服务

供货商应针对食品购买足额保险，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提交购买相关食品安全保险发票。

5. 人员管理

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聘用的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6. 账务管理

供货商必须建立食品配送专帐；配送到校的食材，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加盖配送供货商公章的三联单票据，配送人员、接收人员要签字确认。

7. 索证索票

所有供货商必须对本标段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及相关食材原供货商索取规范完整的证票，建立票证管理专档确保所有相关证票齐全、完整、有效。按有关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为学校提供加盖有本企业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档案自采购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8. 监督管理

①对本标段中标供货商库房和重点操作（重点项目、重点环节及其工作区域）实行电子监管。供货商须将工作期间的视频同期上传，供采购人实时监管。

②供货商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配送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企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③供货商必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驻场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并为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9. 应急方案

中标供货商需建立各类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机制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须及时采取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中标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学校食堂常用原辅食材品目表

序号	食材名称	序号	食材名称	序号	食材名称
1	菠菜	56	小青菜	111	杂粮红豆
2	油麦菜	57	香菜	112	杂粮花生
3	生菜	58	菜心	113	红薯
4	黄杨白	59	麦芹	114	杂粮黑豆
5	娃娃菜	60	西芹	115	杂粮芝麻
6	包菜	61	香芹	116	糯米(酒米)
7	老豆腐	62	蒜苗	117	杂粮黑米
8	豆腐布	63	大葱	118	杂粮八宝米
9	豆腐干	64	小葱	119	红枣
10	五香豆腐干	65	绿韭菜	120	干枣片
11	干豆腐巾子	66	韭黄	121	莲子
12	干腐竹	67	韭菜苔	122	枸杞
13	干豆油皮	68	蒜台	123	干面片(预包装)
14	干牛排丝	69	洋葱	124	干面条(预包装)
15	鲜黄豆芽	70	西蓝花菜	125	炒面(半成品)
16	鲜绿豆芽	71	白花菜	126	饺子(半成品)
17	魔芋豆腐	72	有机花菜	127	红豆沙
18	魔芋皮	73	黄瓜	128	干麻食子
19	白萝卜	74	冬瓜	129	食用盐
20	青萝卜	75	丝瓜	130	食糖
21	红(胡)萝卜	76	苦瓜	131	白砂糖
22	红皮萝卜	77	南瓜	132	红糖
23	铁棍山药	78	豇豆	133	冰糖
24	淮山药	79	扁豆	134	红烧酱油
25	毛山药	80	茄王	135	味极鲜
26	土豆(马铃薯)	81	西葫芦	136	生抽
27	莲藕	82	圆茄	137	食醋/香醋/陈醋/白醋
28	生姜	83	紫长茄子	138	芝麻油/花椒油
29	芋头	84	西红柿	139	耗油
30	莴笋	85	螺丝椒	140	蒸鱼豉油
31	鲜竹笋	86	青椒	141	调味料酒
32	菜心	87	红美人椒	142	火锅底料
33	鲜香菇	88	圆椒	143	八角
34	平菇	89	小米椒	144	花椒/花椒粉
35	金针菇	90	线椒	145	桂皮(肉桂)
36	茶树菇	91	豌豆角(荷兰豆)	146	茴香(小茴香)
37	杏鲍菇	92	甜豆	147	干辣椒
38	鸡腿菇	93	鲜豌豆粒	148	泡米椒(预包装)
39	黑木耳	94	干青豌豆粒	149	香叶
40	云耳	95	豌豆粉	150	孜然/孜然粉
41	银耳	96	大蒜头	151	丁香
42	干海带丝	97	大蒜米子	152	白胡椒/胡椒粉

43	湿海带丝	98	杂粮高粱米	153	安琪酵母
44	干紫菜	99	杂粮燕麦	154	当归
45	上海青	100	杂粮荞麦	155	党参
46	小白菜	101	杂粮绿豆		
47	大白菜	102	杂粮黄豆		
48	红苕粉条子	103	杂粮高粱米		
49	干粉丝	104	杂粮燕麦		
50	墨鱼干	105	白芷		
51	鲜玉米棒子	106	草果		
52	鲜玉米粒	107	砂仁		
53	干玉米粒	108	党参		
54	干玉米珍子	109	淀粉		
55	杂粮小米	110	白蔻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

汉滨区瀛湖中学食堂非营养餐蔬菜（含干货）及
调味品采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1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2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3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4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5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第6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7部分	谈判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2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一、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供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汉滨区瀛湖中学食堂非营养餐蔬菜（含干货）及调味品采购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报价费率（%）	_____		

注：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用、设备使用费用、材料费、住宿费、劳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

2. 报价内容以(%)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报价单位为“元”不能修改，不做参考。

3. 投标报价中填写换算后的折扣：如原价 100 元，优惠 5%，折扣报价为 $(1-5\%)=95\%$ ，则投标报价中填写 95。

未按照要求填写报价导致价格出现偏离情况，后果自负。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响应报价分项价格表

注：分项价格表以采购内容为准各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p>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职务：_____</p> <p>年 月 日</p>	<p>（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p>
--	------------------------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为 _____, 本 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5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 1: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配置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工作年限	拟定本项目职务	有无资格证书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提供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或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若有有效的资格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 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 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 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 6 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7部分 谈判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